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22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丙○○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丙○○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收養甲○○為養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應於本裁定後一年內進行追蹤訪視。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願收養配偶乙○○前所生子女甲○○（男，00年00月00日生）為養子，經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及其生母乙○○同意，雙方於113年11月25日訂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法第1079條、第1079之1 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19 條規定同法第106 條第1 項於收養事件準用之。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

01 書、戶籍謄本、收養人健康檢查表、健康檢查報告書、照
02 片、課程時數證明為證；且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即法
03 定代理人亦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
04 法律關係（見本院114年3月25日非訟事件調查筆錄）。

05 (二)本院為審酌上開收養人是否有出養之必要性及收養之合適
06 性，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對收養
07 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進行訪視，據其提出之收養事件訪視
08 調查報告之綜合評估認為：收養人工作與經濟狀況穩定，與
09 被收養人生母之婚齡8年多，兩人在生活及溝通上已有一定
10 默契，又收養人自102年起與被收養人相處，收養人了解被
11 收養人的喜好，並可隨被收養人年紀調整互動及教養方式，
12 使兩人的關係雙向且彈性，社工評估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
13 應無不適等語，此有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4
14 年2月18日聖功基字第1140104號函及其檢附之收養事件訪視
15 調查報告在卷為憑。

16 (三)本院參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間確有收養之合
17 意，亦無收養無效、得撤銷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再
18 參諸上述評估報告之意見，認本件確有出養之必要性及收養
19 之合適性，且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是聲請人之聲請認
20 可，應予准許，並溯及113年11月25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
21 發生效力。

22 四、未按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
23 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4 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
25 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
26 許，然依上開訪視報告建議，本件仍需持續追蹤輔導，本院
27 認主管機關應持續為必要之訪視及協助，期間如有難以維持
28 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應向本院請求宣告終止收養，併此敘
29 明，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五、爰裁定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七、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均
03 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